



Stanford Law School
China Guiding Cases Project
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

Guiding Cases *Seminars*TM
指导性案例 **研讨会**TM

研讨会摘要
中国指导性案例和美国判例
与国际法学会合作的特别活动

斯坦福法学院
2017年7月31日*

* 此文的引用是：研讨会摘要：中国指导性案例和美国判例，斯坦福法学院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指导性案例 **研讨会**TM，2017年7月31日，<https://cgc.law.stanford.edu/event/guiding-cases-seminar-20170731>。此摘要的英文版本由 Nathan Harpainter、HUANG Li、Lorraine Wan、Sean Webb、Peter Witherington、Dimitri Phillips、Mei Gechlik 博士与发言人合作编写。中文版本由欧文杰、黄鹂翻译而成，并由熊美英博士最终定稿。本文内容已获发言人核准。

指导性案例 **研讨会**TM 旨在以文字摘要和视频的方式为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的全球观众提供学者、律师、政策决策人及有关专家针对指导性案例的相关课题所进行的探讨。



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
Fu Tak Iam Foundation Limited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STANFORD UNIVERSITY



世澤律師事務所
BROAD & BRIGHT



奧斯頓
ALSTON & BIRD

指导性案例 **研讨会™**

一、概述

2017年7月31日，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CGCP; <http://cgc.law.stanford.edu>）于斯坦福法学院举行了题为《中国指导性案例和美国判例》的指导性案例 **研讨会™**。本次活动与国际法学会合作，系为来自中国法学会的22位代表组织的司法责任制培训项目的一部分（见附件乙）。该研讨会的发言人包括CGCP创办人兼总监**熊美英博士**和大成 **Dentons** 帕罗奥托分所合伙人**苏宗亮（Peter Su）先生**。苏律师专门从事跨境诉讼、公司交易和知识产权。他们的发言分别题为《中国指导性案例及其对“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性》和《中国案例在跨境交易美国诉讼程序中的重要性》。其他参与者包括**凌洁女士**（CGCP 顾问、阿卡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苏海伦女士**（CGCP 顾问、奥斯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杨乾武先生**（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以及几位CGCP成员。

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感谢以下赞助者的慷慨支持：斯坦福大学东亚研究中心（Stanford University's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奥斯顿律师事务所（Alston & Bird LLP）、北京世泽律师事务所（Broad & Bright）和傅德荫基金有限公司。CGCP 也感谢国际法学会副主任 **Robert Sargin 先生**，以及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副主任兼中国代表团团长**王伟先生**帮助我们取得本次活动的巨大成功。

二、开幕致辞、中国指导性案例及其对“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性

Robert Sargin 先生和**王伟先生**作了开幕致辞并介绍了由来自中国15个省市的22名法官和法律学者组成的中国代表团。**Sargin 先生**讲述了中国法学界与国际法学会的长期合作。

在开幕词和每位与会者的简短自我介绍完成后，**熊美英博士**讲述了指导性案例（“指导案例”）不断演变的使用情况，以及这些案例对“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性。熊博士先提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于2010¹、2015²年发布的重要规定，以及编选了87个涵盖各个法律领域的指导性案例。³熊博士指出，相较截至2015年底的181个后续案件，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已在2016年底一共发现519个在判决中明确参照了指导性案例的后续案件。基于她的实证分析，她亦解说了律师与法官在实践中如何参考指导性案例。

熊博士接着介绍了自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13年访问哈萨克斯坦时第一次介绍“一带一路”倡议后，该倡议的迅速发展。但对这些项目涉及的法律风险的担忧也在增加。

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2010年11月1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2010年11月26日公布和施行，斯坦福法学院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中文指导性案例规则，2010年11月26日（最终版本），<http://cgc.law.stanford.edu/guiding-cases-rules/20101126-chinese>。

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2015年4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2015年5月13日公布和施行，斯坦福法学院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中文指导性案例规则，2015年6月12日（最终版本），<http://cgc.law.stanford.edu/guiding-cases-rules/20150513-chinese>。

³ 见熊美英，中国指导性案例制度：回顾和建议，斯坦福法学院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指导性案例 **分析™**，第5期，2016年8月，<http://cgc.law.stanford.edu/guiding-cases-analytics>。



指导性案例研讨会™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最高法于 2015 年和最近共发布了 18 个与该倡议相关的典型案例。而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也发布了这些案例，名为一带一路案例™。⁴ 这些案例显示了中国法院如何成功地解决了不仅涉及“一带一路”国家的纠纷，还包括了涉及国际法在内的不同法律领域的案例。鉴于这些典型案例展现了敏锐而又明智的司法处理，并拥有深远的重要性，熊博士建议至少应将其中的一些案例重新发布为指导案例，因为这些案例将因此受益于最高院的进一步阐释并被赋予事实上的拘束力。

中国法院在处理涉及国际法以及来自一带一路国家的外国当事人的争议中所展现出的能力将给参与一带一路的国家更多信心，以使它们更愿意与中国达成相关司法协助协议。根据 CGCP 开发的数据库，⁵ 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签署的超过 100 份合作协议中，其中三分之一是关于法律合作，剩余三分之二则关于投资。对于本国法律尚处于发展阶段或不有利于投资者权利的一带一路国家而言，一旦可以证明法律合作协议能成为保护这些投资者权利的有效工具，更多此类涉及不同领域的协议（比如证据规则和仲裁裁决的承认）将可能出现，促进“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展。

三、中国案例在跨境交易美国诉讼程序中的重要性

熊博士发言完毕后，苏宗亮（Peter Su）律师便向与会人士展示了中国案例在跨境交易美国诉讼程序中的重要性，以及 CGCP 对阐明中美公司之间诉讼的重要性。作为在 50 多个城市拥有分所的中国最大的律所，以及全球最大的律所，Dentons 亟期待与 CGCP 合作发展中国的法律和解决由一带一路倡议引出的不同的法律问题。

苏先生为跨境合同、《海牙送达公约》和知识产权的主题作了举例说明。苏先生解释道，当发生的争议关涉一家美国公司与一家中国公司订立的跨境合同，诉讼通常根据法律选择条款和法院选择条款在美国进行。若中国企业没有在美国进行经营活动，诉讼中选择的（美国）州合同法与执行中中国合同法之间的重大区别可能产生最终结果上的不一致。对于那些含有对中国企业构成繁重责任的条款的商业合同，这些问题可能会更加明显，而这在美国法和中国法下会遭遇不同的对待。

一家美国公司通过《海牙送达公约》向一家中国公司成功送达起诉书是中国法对美国法具有重要影响的另一种情形。苏先生解释说，一名在美国的原告可以通过《海牙送达公约》的常规方式对一家在中国的中国公司作出有效的送达。然而，由于送达需经过中国司法部、最高法和地方基层人民法院的审查，可能会发生延迟。原告可能会对这传统的送达方式失去耐心而寻求替代的方式。在《海牙送达公约》下，如果受影响的成员国没有反对，替代送达是允许的。美国法允许替代的送达方式，但中国表示反对。

⁴ 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提供这些案件的高质量英文翻译并将他们作为一带一路案例™ 发布在网站上：
<https://cgc.law.stanford.edu/belt-and-road/b-and-r-cases>。

⁵ 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编辑并发布这些协议，作为一带一路案文™ 发布在其网站知识库内，
<https://cgc.law.stanford.edu/belt-and-road/b-and-r-texts>。



指导性案例研讨会™

苏先生也展示了三个有关专利的情形，以说明美、中专利法以下几个方面的区别：（1）指导案例 55 号所强调的专利请求范围的界定；⁶（2）指导案例 20 号所描述的提起专利侵害诉讼的时效；⁷和（3）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节和《专利审查指南（修订版）》第一章第二部分对待可授予专利的事项的对比。考虑到习主席曾在中国领导人的会议中承诺“要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⁸两国专利法上的这些重大差别将成为更突出的问题。

四、评论及问答

发言人评析完毕后，与会者被邀请向发言人提问并且/或者分享他们对演讲主题和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工作的评论。

一位与会者评论道，一些地区的法院引用指导性案例的后续案件数量仍然较少。他认为这一现象的部分深层原因在于现行规定并没有严格要求法官在判决中引用指导性案例，而且法官每人每年要处理三至四百个案件的巨大工作量使得法官没有积极地在他们的决定中提供详细的说理和援引指导性案例。

另一位与会者询问了在未来的争议中适用有关“一带一路”倡议的诉讼决定的问题。熊博士预测虽然未来由倡议引发的纠纷可能多将通过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例如调解和仲裁）解决，但是指导性案例仍然可以成为一个“案例库”，在替代性纠纷解决过程中，作为一个解决这些争议的重要参考，从而作出贡献。

熊博士被问及在中国的法理中，如何最好地扩大指导性案例的影响和适用。熊博士回答道，最有效的办法是法律执业者和学者们主动在他们的工作中引用指导性案例。熊博士提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立“先例”制度、鼓励更广泛地适用该法院判决的新型做法。她相信，这一经验有助未来指导性案例制度的实施情况。

杨乾武律师指出，因为成文法固有的模糊性特点，他常常告诉其团队在没有研究类权威案例之前，不要假定已经彻底理解了相关法律条文的意义。尽管中国既没有普通法的遵循先例制度，中国和美国一样也要求平等保护或者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以权威案例可以很好地示例法律在现实世界中的应用，而且，上一级法院的判决在实践中是很有说服力的，最高法的指导案例就更加如此。杨律师以近期的境外上市项目为例进一步说明影响重大的案例的重要性。他说他们有时实际上会被境外的证券监管部门（如美国的证监会或英国的上市管理局）要求讨论具有广泛影响的有关 VIE 合法性问题的最高法案例。

⁶ 《柏万清诉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斯坦福法学院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中文指导性案例（CGC55），2016 年 1 月 22 日（最终版本），<http://cgc.law.stanford.edu/guiding-cases/guiding-case-55>。

⁷ 《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泰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斯坦福法学院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中文指导性案例（CGC20），2013 年 12 月 2 日（最终版本），<http://cgc.law.stanford.edu/guiding-cases/guiding-case-20>。

⁸ 习近平：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新华网》，2017 年 7 月 17 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7/17/c_1121333722.htm。



指导性案例研讨会™

杨律师继而分享他在日常涉外法律事务中几乎总是要用到 CGCP 的网站。因为 CGCP 的准确的翻译和可搜索功能，他和他的团队即使在跨境非诉项目如涉外上市和并购项目中也会经常用到 CGCP 的产品。尽管他和他的团队基本上每天都要以英文作为工作语言，他还是觉得在对翻译的准确性有严格要求的项目上（如涉外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翻译是件“痛苦”的工作。杨律师深信 CGCP 的工作会帮助到世界上所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跨境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士，而且毫无疑问，通过把有广泛影响的指导案例翻译成更好理解的英文，CGCP 必将推进中国的法治进程。

凌洁女士分享了她作为跨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观点。她说 CGCP 对跨国公司在中国的运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跨国公司可以借鉴相关案例，恰当地使用相关法律，更好地处理其在中国运营中遇到的挑战。CGCP 在中国美国商会举办研讨会后，美国商会的成员高度评价该项目，会员认为指导性案例与其公司在中国面对的挑战非常相关，并能从中获得启示。CGCP 对“一带一路”案例的分析为跨国公司和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业务拓展时应对法律挑战提供了新颖的视角。

最后，与会者询问了 CGCP 与中国的合作及项目的团队构成。熊博士解释道，本项目完全独立，但其工作和使命得到了最高法以及其他单位的支持。熊博士解释说 CGCP 的团队主要由志愿提供服务的律师和法学院学生组成。随后，CGCP 团队的两位成员分享了他们在项目中的经历和相关观点。

韩霖森 (Nathan Harpainter) 是一名两年前加入 CGCP 的律师，他描述了他对该项目所作贡献的看法。他说道，除了帮助律师和学者更好地理解指导性案例制度以外，CGCP 同时也是中英双语法律翻译的绝佳资源。尽管许多中文法律文本已被翻译并且可以在网上获取，但是这些翻译的质量参差不齐，并且时常无法准确表达原文含义。CGCP 出版经过以英文为母语和以中文为母语的 legal 专业人士审查和编辑的高质量中英文翻译。执业人员可以参考这些材料，帮助确定他们所遇到的中英文法律术语的准确含义。CGCP 最近还在其网站上加入搜索功能，允许用户查找和比较特定的法律术语。这将进一步提升网站及 CGCP 工作的用处。

尚伟博 (Sean Webb) 在 CGCP 担任了近三年的翻译和编辑。他刚从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毕业并获得法律博士学位。他认为 CGCP 之所以非常重要是由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首先，它为对中国法律发展，尤其是对指导案例在这些发展中扮演的角色感兴趣的学者、专业人士及学生充当了很好的数据库。CGCP 也是法律术语翻译的绝佳资源。第二，这个组织让不同背景的学者、专业人士以及学生有机会一起工作、讨论中国在致力于统一法律适用、强化裁判体系，提升司法正义的过程中出现的有趣的法律问题。最后，CGCP 促进了信息的获取，这对提升开放正义至关重要。

许多其他与会者都想继续分享他们的想法，但由于时间限制，活动不得不接近尾声。然而，所有各方都表达了他们想在未来继续保持友谊与对话的殷切希望。



指导性案例研讨会™

附录甲：发言人简介

熊美英博士

熊美英博士是斯坦福法学院中国指导性案例项目（China Guiding Cases Project; “CGCP”）的创始人与总监。曾于香港任终身教授的熊美英博士，于 2011 年 2 月创立 CGCP。CGCP 拥有一支为数接近 200 位成员的国际工作团队，以及包括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和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在内的 50 多位杰出专家组成的顾问团体。在成员和顾问的支持下，CGCP 已迅速成为具有事实约束力的指导性案例的优质翻译和分析的首要来源（<https://cgc.law.stanford.edu>）。CGCP 亦受邀在世界银行、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全球峰会，以及中美法律交流会议等各类知名论坛上作出演讲。2001 至 2005 年，熊博士担任位于华盛顿的智囊机构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的研究员。她曾在美国国会对有关中国的各种课题作证，并就实施法治项目方面向联合国和中国政府提供建议。熊博士获得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学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和斯坦福法学院法律科学博士（J.S.D.）。

苏宗亮（Peter Su）

Peter Su 是全球大型律师事务所 Dentons 帕罗奥图分所的合伙人。作为一名植根于硅谷的商业律师，他拥有从全球化的视野为科技、能源和生命科学领域的不同区域客户提供法律建议，其中特别关注硅谷和中国，以及跨区域公司交易、商业诉讼、知识产权诉讼和专利投资组合设计开发等领域。在过去的 15 年中，他为数多美国、中国和欧盟的科技、能源和生命科学领域的领军公司和风险创业基金提供法律服务。这些公司包括苹果、思科、Varian Medical Systems、腾讯、联想、索尼、SunPower、晶澳太阳能、红杉资本、Venrock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凌洁

凌洁女士现任阿卡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和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曾连续 3 届当选为中国美国商会董事 (2013-2015)。2015 年，她获得年度中国经济新领导人物奖。她曾任北京太极仲讯公司总裁和新加坡 BexCome 公司高级副总裁，带领团队率先在中国研发全球商务交易平台。她曾服务于美国 AT&T/NCR 公司长达 13 年，从事过研发、销售、市场和公司管理的多个职位，曾任 AT&T/NCR 中国北方区总经理。90 年代中期，她率先将先进的中间件技术及大型海量数据并行处理系统引入中国金融行业，受到各大国有银行的好评。她毕业于清华大学，后又获得美国加州大学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

杨乾武

杨乾武律师是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他的主要执业领域是境内外上市和并购。他在中国内地、香港、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境内外 IPO 领域以及在境内外并购和合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另外，杨律师和他的团队曾代表客户向英美法地区的法院成功出具“不方便法院”法律意见书，并成功在国内法院代表外国客户处理因外商投资而引起的多起民商事诉讼再审和省级检察院的民商事抗诉案件。杨律师是吉林人，毕业于香港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和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杨律师还拥有东北财经大学的经济学学士学位。



指导性案例研讨会™

附录乙：中国代表团名单

团 长：	王 伟	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副主任
副团长：	黄建中	河南省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秘书长：	林洪武	中国法学会人事部处长
团 员：		
	张 涛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副主任
	杨建军	陕西省法学会副会长
	马 燕（女）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黎 东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常务理事
	王建华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人事部主任
	孙长国	哈尔滨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晓云	青海省法学会副秘书长
	鲍慧民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 勇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副部长
	王 磊	新疆社会科学院杂志社社长、研究员
	郭志远	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周 昌	湖北省法学会理事
	张晓强	甘肃省法学会理事
	郭琳佳（女）	成都市法学会秘书长
	张 帆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李 刚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副处长
	李 蕾（女）	中国法学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彭 强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郭 琳（女）	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翻译